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社厅发〔2015〕19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2号）安排，为保证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

年。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七、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4、15、 21、22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30—18:00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4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15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八、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软件进行考生的确认和资格审核。

九、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继续会同卫生计生部门，依据国家公布的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该年度聘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2号

令)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纸笔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106	病理学技术	纸笔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108	营养	纸笔
109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111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纸笔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208	病理学技术	纸笔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210	营养	纸笔
211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213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214	输血技术	纸笔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纸笔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纸笔
362	公共卫生	纸笔
363	职业卫生	纸笔
364	妇幼保健	纸笔
365	健康教育	纸笔
366	药学	纸笔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纸笔
369	内科护理	纸笔
370	外科护理	纸笔
371	妇产科护理	纸笔
372	儿科护理	纸笔
373	社区护理	纸笔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380	病理学技术	纸笔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382	营养	纸笔
383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385	消毒技术	纸笔
386	心理治疗	纸笔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纸笔
389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390	输血技术	纸笔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1月4日印发
